

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重要公告

2月4日公告

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(109)年度1月31日及2月3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防疫小組並召開會議，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 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14248A號函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傳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已於會議中通過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」(經奉核後將置於學校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)，本校將據此進行防疫作為並將全校動員，總務處將持續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採購。未來將依國內疫情狀況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。
2.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，「勤用肥皂洗手、咳嗽戴口罩在家休息、量測體溫、減少進出公眾場所」。目前進出本校校園未強制要求配戴口罩，唯有慢性病患者、呼吸道症狀患者及出入密閉空間(如圖書館、體育館、語言中心、電腦教室、桌球室、健身中心、韻律教室、設計工坊等)者建議可自備配戴口罩。
3. 本校將全面調查旅遊史及接觸史：
 - (1)各學制依衛保組建立之 google 調查表單連結網址，全面調查全校學生旅遊史及接觸史，並以簡訊通知各班級之班代，請其協助轉發班群連結網址，通知全班同學務必如實填寫。煩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完成，本組將以群組寄信持續公告各班完成狀況，以防發生防疫漏洞。
 - (2)教職員工之中港澳旅遊史及接觸史，已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、研發處等單位主導，進行調查中。
 - (3)進修部等其他相關學制，亦同步調查其所屬學生。
4. 針對陸生、中港澳學生、及相關出入中港澳疫區之人員(包括由各國經中港澳轉機)，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月29

及教育部 2 月 1 日 19:40 規範之相關原則公告教育部通報-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經由中港澳入境(包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天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請符合上述情形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即使無症狀，也請主動告知所屬單位主管，並居家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
5. 在疫情緩減前，全校大型活動(含社團活動)建議以減少或停止召開為原則，各單位可依前述原則自行判斷活動屬性、場地資源，公告是否如期辦理原訂活動。
6. 如為確診或與確定病例接觸須隔離者，檢附診斷證明或地方政府、衛生局開立之「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學生得申請特殊病假，教職員工得核予公假(詳見應變計畫)。
7. 為落實感染控制，切勿蓄意隱匿病史、接觸史、旅遊史，致防疫漏洞，同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，並得以罰鍰。防疫工作全校師生一起來，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務必積極配合，以維護校園之健康環境。